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火集團

股票代碼：1611.HK

BITFI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持續關連交易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火資管與李先生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據此，新火資管將向基金I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火資管與翁先生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據此，新火資管將向基金II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火資管與邢先生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據此，新火資管將向基金III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火資管與張女士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V，據此，新火資管將向基金IV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火資管與郭先生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V，據此，新火資管將向基金V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9.79%，因此為本公司主要股東；(ii)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iii)邢先生為本公司營運總裁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新火資管的董事；(iv)張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v)郭先生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李先生、翁先生、邢先生、張女士及郭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

由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李先生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李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除李先生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

由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翁先生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翁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除翁先生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

由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V

由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V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V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張女士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V、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張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V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除張女士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V

由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V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V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V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新火資管，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李先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新火資管將(i)繼續向現有基金I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ii)向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時認購參與股份、有限合夥權益或其他權益的其他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將與新火資管及／或基金I(或基金I的普通合夥人)訂立獨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私募備忘錄、有限合夥協議、認購協議及／或投資管理協議)，以訂明新火資管向基金I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詳情及條款。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項下應付的資產管理服務費須由新火資管根據相關基金文件收取。

定價政策

就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言，新火資管將根據相關基金文件向基金I收取管理費及／或表現費及／或收取附帶權益分派。新火資管收取的資產管理服務費須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以下定價政策釐定：

- (a) 新火資管作為基金I投資經理收取的管理費，須按總投資(或該基金I投資者的承擔金額)或該基金I的資產淨值乘以相關管理費率計算；
- (b) 新火資管作為基金I投資經理收取的表現費，須按該基金I於相關表現期的資產淨值增幅(以高水位線、門檻或其他基準(如有)為準)乘以相關表現費率計算；

- (c) 新火資管作為基金I的投資經理或特別有限合夥人(僅為收取該等附帶權益分派)收取的附帶權益分派，須按該基金I的投資組合所得的餘下可分派所得款項(於向該基金I的有限合夥人分派其資本出資返還及向彼等提供優先回報後)乘以相關附帶權益分派率計算；及
- (d) 相關基金文件訂明的適用於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的管理費率、表現費率及／或附帶權益分派率，須平等及均等地適用於參與基金I中同類權益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且該等管理費率、表現費率及附帶權益分派率與新火資管就其他類似集體投資計劃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收取的管理費率、表現費率及附帶權益分派率相當或不遜於後者。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就現有基金I收取的過往費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32,94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23,422,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約為4,854,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費	12,000,000	16,000,000	20,000,000

上文所載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項下擬訂相關基金文件中將收取的資產管理服務費總額的定價政策(其詳情已載於上文)；(b)新火資管就現

有基金I收取的過往年度管理費率及現有基金I的規模；(c)新火資管就現有基金I將收取的最高年度管理費率2%；(d)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將投資且新火資管將擔任投資經理的新基金的預期數目及規模；及(e)基金I的預期表現及資產淨值變動。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新火資管，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翁先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新火資管將(i)繼續向現有基金供資產管理服務；及(ii)向翁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時認購參與股份、有限合夥權益或其他權益的其他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於本公告日期，翁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尚未認購現有基金的任何權益。

翁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將與新火資管及／或基金II(或基金II的普通合夥人)訂立獨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私募備忘錄、有限合夥協議、認購協議及／或投資管理協議)，以訂明新火資管向基金II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詳情及條款。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應付的資產管理服務費須由新火資管根據相關基金文件收取。

定價政策

就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言，新火資管將根據相關基金文件向基金II收取管理費及／或表現費及／或收取附帶權益分派。新火資管收取的資產管理服務費須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以下定價政策釐定：

- (a) 新火資管作為基金II投資經理收取的管理費，須按總投資（或該基金投資者的承擔金額）或該基金II的資產淨值乘以相關管理費率計算；
- (b) 新火資管作為基金II投資經理收取的表現費，須按該基金II於相關表現期的資產淨值增幅（以高水位線、門檻或其他基準（如有）為準）乘以相關表現費率計算；
- (c) 新火資管作為基金II的投資經理或特別有限合夥人（僅為收取該等附帶權益分派）收取的附帶權益分派，須按該基金II的投資組合所得的餘下可分派所得款項（於向該基金II的有限合夥人分派其資本出資返還及向彼等提供優先回報後）乘以相關附帶權益分派率計算；及
- (d) 相關基金文件訂明的適用於翁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的管理費率、表現費率及／或附帶權益分派率，須平等及均等地適用於參與基金II中同類權益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且該等管理費率、表現費率及附帶權益分派率與新火資管就其他類似集體投資計劃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收取的管理費率、表現費率及附帶權益分派率相當或不遜於後者。

建議年度上限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二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二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費	8,000,000	12,000,000	16,000,000

上文所載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擬訂相關基金文件中將收取的資產管理服務費總額的定價政策（其詳情已載於上文）；(b)新火資管就現有基金將收取的最高年度管理費率2%；(c)翁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將投資且新火資管將擔任投資經理的基金的預期數目及規模；及(d)基金II的預期表現及資產淨值變動。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新火資管，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邢先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新火資管將(i)繼續向現有基金III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ii)向邢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時認購參與股份、有限合夥權益或其他權益的其他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邢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將與新火資管及／或基金III(或基金III的普通合夥人)訂立獨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私募備忘錄、有限合夥協議、認購協議及／或投資管理協議)，以訂明新火資管向基金III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詳情及條款。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項下應付的資產管理服務費須由新火資管根據相關基金文件收取。

定價政策

就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言，新火資管將根據相關基金文件向基金III收取管理費及／或表現費及／或收取附帶權益分派。新火資管收取的資產管理服務費須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以下定價政策釐定：

- (a) 新火資管作為基金III投資經理收取的管理費，須按總投資(或該基金III投資者的承擔金額)或該基金III的資產淨值乘以相關管理費率計算；
- (b) 新火資管作為基金III投資經理收取的表現費，須按該基金III於相關表現期的資產淨值增幅(以高水位線、門檻或其他基準(如有)為準)乘以相關表現費率計算；
- (c) 新火資管作為基金III的投資經理或特別有限合夥人(僅為收取該等附帶權益分派)收取的附帶權益分派，須按該基金III的投資組合所得的餘下

可分派所得款項(於向該基金III的有限合夥人分派其資本出資返還及向彼等提供優先回報後)乘以相關附帶權益分派率計算；及

- (d) 相關基金文件訂明的適用於邢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的管理費率、表現費率及／或附帶權益分派率，須平等及均等地適用於參與基金III中同類權益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且該等管理費率、表現費率及附帶權益分派率與新火資管就其他類似集體投資計劃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收取的管理費率、表現費率及附帶權益分派率相當或不遜於後者。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就現有基金III收取的過往費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約為169,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費	8,000,000	12,000,000	16,000,000

上文所載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項下擬訂相關基金文件中將收取的資產管理服務費總額的定價政策(其詳情已載於上文)；(b)新火資管就現有基金III收取的過往年度管理費率及現有基金III的規模；(c)新火資管就現有基金III將收取的最高年度管理費率2%；(d)邢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將投資且新火資管將擔任投資經理的新基金的預期數目及規模；及(e)基金III的預期表現及資產淨值變動。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V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V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新火資管，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b) 張女士，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V，新火資管將(i)繼續向現有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ii)向張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時認購參與股份、有限合夥權益或其他權益的其他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尚未認購現有基金的任何權益。

張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將與新火資管及／或基金IV(或基金IV的普通合夥人)訂立獨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私募備忘錄、有限合夥協議、認購協議及／或投資管理協議)，以訂明新火資管向基金IV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詳情及條款。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V項下應付的資產管理服務費須由新火資管根據相關基金文件收取。

定價政策

就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言，新火資管將根據相關基金文件向基金IV收取管理費及／或表現費及／或收取附帶權益分派。新火資管收取的資產管理服務費須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以下定價政策釐定：

- (a) 新火資管作為基金IV投資經理收取的管理費，須按總投資（或該基金IV投資者的承擔金額）或該基金IV的資產淨值乘以相關管理費率計算；
- (b) 新火資管作為基金IV投資經理收取的表現費，須按該基金IV於相關表現期的資產淨值增幅（以高水位線、門檻或其他基準（如有）為準）乘以相關表現費率計算；
- (c) 新火資管作為基金IV的投資經理或特別有限合夥人（僅為收取該等附帶權益分派）收取的附帶權益分派，須按該基金IV的投資組合所得的餘下可分派所得款項（於向該基金IV的有限合夥人分派其資本出資返還及向彼等提供優先回報後）乘以相關附帶權益分派率計算；及
- (d) 相關基金文件訂明的適用於張女士及／或其聯繫人的管理費率、表現費率及／或附帶權益分派率，須平等及均等地適用於參與基金IV中同類權益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且該等管理費率、表現費率及附帶權益分派率與新火資管就其他類似集體投資計劃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收取的管理費率、表現費率及附帶權益分派率相當或不遜於後者。

建議年度上限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V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二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二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費	8,000,000	12,000,000	16,000,000

上文所載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V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V項下擬訂相關基金文件中將收取的資產管理服務費總額的定價政策（其詳情已載於上文）；(b)新火資管就現有基金將收取的最高年度管理費率2%；(c)張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將投資且新火資管將擔任投資經理的基金的預期數目及規模；及(d)基金IV的預期表現及資產淨值變動。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V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V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新火資管，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郭先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V，新火資管將(i)繼續向現有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ii)向郭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時認購參與股份、有限合夥權

益或其他權益的其他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尚未認購現有基金的任何權益。

郭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將與新火資管及／或基金V（或基金V的普通合夥人）訂立獨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私募備忘錄、有限合夥協議、認購協議及／或投資管理協議），以訂明新火資管向基金V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詳情及條款。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V項下應付的資產管理服務費須由新火資管根據相關基金文件收取。

定價政策

就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言，新火資管將根據相關基金文件向基金V收取管理費及／或表現費及／或收取附帶權益分派。新火資管收取的資產管理服務費須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以下定價政策釐定：

- (a) 新火資管作為基金V投資經理收取的管理費，須按總投資（或該基金V投資者的承擔金額）或該基金V的資產淨值乘以相關管理費率計算；
- (b) 新火資管作為基金V投資經理收取的表現費，須按該基金V於相關表現期的資產淨值增幅（以高水位線、門檻或其他基準（如有）為準）乘以相關表現費率計算；
- (c) 新火資管作為基金V的投資經理或特別有限合夥人（僅為收取該等附帶權益分派）收取的附帶權益分派，須按該基金V的投資組合所得的餘下可分派所得款項（於向該基金V的有限合夥人分派其資本出資返還及向彼等提供優先回報後）乘以相關附帶權益分派率計算；及

- (d) 相關基金文件訂明的適用於郭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的管理費率、表現費率及／或附帶權益分派率，須平等及均等地適用於參與基金V中同類權益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且該等管理費率、表現費率及附帶權益分派率與新火資管就其他類似集體投資計劃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收取的管理費率、表現費率及附帶權益分派率相當或不遜於後者。

建議年度上限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V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費	8,000,000	12,000,000	16,000,000

上文所載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V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V項下擬訂相關基金文件中將收取的資產管理服務費總額的定價政策（其詳情已載於上文）；(b)新火資管就現有基金將收取的最高年度管理費率2%；(c)郭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將投資且新火資管將擔任投資經理的基金的預期數目及規模；及(d)基金V的預期表現及資產淨值變動。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亦已設立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於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基金文件前，本集團的業務人員將審閱及評估該等基金文件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並參考新火資管管理的過往類似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資料（包括就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收取的費

用)及市場上基金經理就性質類似的集體投資計劃所收費率的市場資料，以確保(i)基金文件將符合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ii)就關連人士收取的資產管理服務費不遜於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 (b) 本公司財務部的財務經理將獲指定負責密切監察根據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基金文件項下的月度應收費用總額，以確保其不超過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倘於一年中的任何時候，實際交易金額達到建議年度上限的約85%，本公司財務部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而高級管理層將徵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且董事會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並按照上市規則遵守相關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的批准要求；
- (c)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負責每年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資料。此外，內部審計部將編製內部監控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 (d)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及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i)該等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已到位；及(iii)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該等審閱提供必要資料。

鑑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本集團各內部部門（包括業務人員、本公司財務部人員、內部審計部人員及董事會）以及外聘核數師在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前後均參與不同層面的監察，董事認為，已設有足夠的定價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外部監督措施，以確保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遵守相關監管指引，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可進一步擴大其資產管理規模及豐富其基金產品。此外，此舉使其能把握因資產管理服務的強勁市場需求而產生的機遇，以加強新火資管在資產管理市場的業務。董事進一步認為，根據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獲得的業務將有助於提高新火資管的市場競爭力，董事認為這對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領域的未來業務增長至關重要。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V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V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V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V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詳情

新火資管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新火資管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各類服務，例如資產管理、信託及託管業務。

李先生，一名個人及商人，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翁先生，一名個人及商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邢先生，一名個人及商人，為本公司營運總裁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新火資管的董事。

張女士，一名個人及商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郭先生，一名個人及商人，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

由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李先生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李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除李先生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

由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翁先生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翁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除翁先生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

由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V

由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V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V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張女士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V、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張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V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除張女士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V

由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V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V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V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	指	新火資管與李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	指	新火資管與翁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	指	新火資管與邢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V」	指	新火資管與張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V」	指	新火資管與郭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V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V的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火資管」	指	新火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Bitfi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基金」	指	新火資管擔任投資經理及／或提供獨立賬戶管理服務的集體投資計劃
「現有基金I」	指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的聯繫人已認購有限合夥權益或參與股份及／或已認購獨立賬戶管理服務的現有基金

「現有基金III」	指	於本公告日期，邢先生的聯繫人已認購有限合夥權益或參與股份及／或已認購獨立賬戶管理服務的現有基金
「基金I」	指	現有基金I及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時認購參與股份、有限合夥權益或其他權益的其他基金的統稱
「基金II」	指	現有基金及翁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時認購參與股份、有限合夥權益或其他權益的其他基金的統稱
「基金III」	指	現有基金III及邢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時認購參與股份、有限合夥權益或其他權益的其他基金的統稱
「基金IV」	指	現有基金及張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時認購參與股份、有限合夥權益或其他權益的其他基金的統稱
「基金V」	指	現有基金及郭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時認購參與股份、有限合夥權益或其他權益的其他基金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郭先生」	指	郭文彬先生，本公司首席技術官
「李先生」	指	李林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
「翁先生」	指	翁曉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邢先生」	指	邢悅先生，本公司營運總裁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新火資管的董事
「張女士」	指	張麗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其他基金」	指	新火資管將擔任投資經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以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或香港有限合夥基金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或其他形式組成的私募股權基金及／或互惠基金等）
「建議年度上限」	指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曉奇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主席)及杜均先生；(2)執行董事翁曉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BBS JP*。